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第五點、第十八點修正規定

- 五、借款人應填具貸款申請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向稅 捐稽徵機關申請之本人最近一年度所得清單、申貸資格佐 證資料及下列相關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一)申請作物類貸款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如有興建固定設施者,應另檢附土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
 - 1. 借款人本人或配偶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 2. 農地所有權人之農地同意使用書、土地登記簿謄本。
 - 3. 借款人屬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 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之 實際耕作者,其農業用地所在地之農業部各區農業改 良場核發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
 - (二)申請林業類貸款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如為興建林業設施者,應另檢附土地作林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公函證明):
 - 借款人本人依森林登記規則取得森林登記證;森林位於非林業用地無法取得森林登記證者,應出具地方林業主管機關核發受政府獎勵造林證明。
 - 2. 借款人與政府所簽訂之國、公有林租地造林契約書。
 - 3. 借款人出具之林產物國產來源證明文件。
 - (三)申請養殖類貸款者,應附借款人之養殖漁業登記證、區 劃漁業權執照、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或其他依法令 許可之養殖證明文件。但屬申辦養殖漁業登記中者,應

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興建水產養殖設施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四)申請畜牧類貸款者,應檢具本人、配偶、父母或祖父母 名義之土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證明或畜牧場登記證書, 如貸款項目為乳牛應另檢附收乳證明。
- (五)申請農產運銷貸款者,如有興建固定設施,屬農業用地者,應檢附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但依 法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非屬農業用地者,應檢附建 築執照。如與農民有契作關係者,應檢附契作合約書。

借款人為離職從農者,其最近一年薪資所得高於勞動 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者,應另檢附離職證明, 並出具無從事農業以外專任職業之切結書;無法取得離職 證明者,應於切結書中敘明理由。

第一項第三款但書借款人,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 並應於撥貸後三年內補正養殖漁業登記證。屆期未補正者, 視為未符合貸款資格,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 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農業部。

十八、本貸款資金應於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動用完畢。但屬 資本支出,應於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第一次動用,並 依工程進度於一年內動用完畢;借款人屬第五點第一項 第三款但書所定申辦養殖漁業登記中者,應於核准貸款 日起三個月內第一次動用,並依工程進度於二年內動用 完畢。 借款人確有困難,致工程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者,得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延長資本支出貸款之動用期限,最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前項申請,經評估確有必要者, 應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變更動用期限。